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海洋”）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01.20 万元收购唐伟忠先生、张杰来女士、唐宇阳女士、吕鹏先生、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寅合伙”）持有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哥”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虎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十、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01.20 万元收购唐伟忠先生、张杰来女士、唐宇阳女士、吕鹏先生、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寅合伙”）持有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哥”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虎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唐伟忠先生、张杰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宇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吕鹏先生为唐宇阳女士的配偶，员工持股平台九寅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1 票回避，0 票

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伟忠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一：唐伟忠，中国国籍，身份证：330125*****3537，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唐伟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二：张杰来，中国国籍，身份证：330125*****3521，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张杰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三：唐宇阳，中国国籍，身份证：330184*****3524，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交易方四：吕鹏，中国国籍，身份证：330103*****2314，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吕鹏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唐宇阳之配偶。

交易方五：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CDP2K7N，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2 号楼 3-6，出资额 4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伟忠。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九寅合伙系唐伟忠控制的企业，合伙人构成详见下表：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占比
唐伟忠	300	75%
唐 力	40	10%
茹 逸	20	5%
胡少平	20	5%
王红军	20	5%

合计	400	100%
----	-----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4827X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062 号-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062 号-8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唐伟忠	1,360	68%	--	--
2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	--	--
3	张杰来	120	6%	--	--
4	唐宇阳	80	4%	--	--
5	吕鹏	40	2%	--	--
6	大地海洋	--	--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将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居民家庭废弃物回收相结合，建立了“前端收集一站式，循环利用一条链，智慧监管一张网”的“互联网+”居民家庭生活废弃物回收体系。在发展过程中，标的公司持续对服务内容、流程管理和品牌展示等方面进行优化，运营成本不断降低，建设周期显著缩短，已形成标准化、可推广、可复制的业务模式。标的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随着业务的持续推广、落地，经营业绩具备持续增长潜力。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份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50075 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390.53	38,373.93
负债总额	26,484.21	24,396.87
净资产	9,906.31	13,977.0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营业收入	7,431.03	46,642.03
营业利润	557.92	6,295.48
净利润	429.25	5,431.30
应收账款	14,534.38	12,11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77.49	8,441.01

5、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经营性往来。经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85 号]，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501.20 万元。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次交易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四）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59.4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01.20 万元，较账面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4,641.72 万元，增值率 52.39%。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上述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公司受让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总对价为 13,501.20 万元。

综上，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于杭州与虎哥股东唐伟忠先生、张杰来女士、唐宇阳女士、吕鹏先生、九寅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收购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唐伟忠

乙方二（转让方）：张杰来

乙方三（转让方）：唐宇阳

乙方四（转让方）：吕 鹏

乙方五（转让方）：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合称“甲乙双方”或“双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一方”或合称“各方”）。

第一条 转让安排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2,000 万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大地海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条 本次股权收购

2.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所有，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享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义务，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不再享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义务。

2.2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85 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501.20 万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评估价值人民币 13,501.20 万元为作价依据，甲方以人民币 13,501.20 万元的价格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

第三条 股权转让交割安排

支付期限：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各自持股比例先付 30%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完成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各自持股比例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第四条 过渡期

4.1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乙方应根据监管要求（如需）完成并提供所有法律文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2 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惯例保持持续运行，甲方有权对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协助参与标的公司的管理。除非各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允许标的公司进行下述行为：

4.2.1 实施现金分红、减资等。

4.2.2 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4.2.3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且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或协议。

4.2.4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出售或收购资产行为。

4.2.5 为标的公司设定、延展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或增加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4.2.6 就有关标的公司的任何诉讼、索赔、债权等权利请求或争议作出妥协、和解、免除、撤销、终止或权利放弃。

4.2.7 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4.3 各方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本协议或与本次股权收购的完成相抵触的行为。

第五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股权收购顺利完成，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乙方系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或标的公司业已签订有约束力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并不违反现行适用的中国法律。

5.2 标的股权是乙方合法所有的股权，除另有具体披露外，乙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与其他人共同或按份共有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隐名股东的情形。

5.3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财务、税收、劳动、环境保护等各方面，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5.4 除另有具体披露外，标的公司不是任何诉讼、仲裁、起诉、争议、调查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程序发生的事实或情况，及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公司的未履行判决。

5.5 除《资产评估报告》提及的抵押、质押、保证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情况。

5.6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均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制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标的公司在相关期间或相关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财务报表不存在任何虚假成分或误导性陈述，亦没有为误导甲方而故意隐瞒或省略部分关键事实。标的公司不存在账外负债、股东占用资金、重大内部控制漏洞等。

第六条 税收及费用

各方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而应向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相关税费，应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如涉及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义务，则由代扣代缴义务人履行相应代扣代缴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不能全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其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9.1 本协议由各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9.3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4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影响

1、对公司战略及经营方面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业务上与公司处于上下游关系，在“双碳”、“两新”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支持绿色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为标的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迅速切入居民端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这一快速增长的蓝海市场，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延展至市场更为广阔的家庭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产业布局将更加完善，为公司后续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标的公司在新技术、新模式的探索上具有创新性，并且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可推广、可复制的“虎哥模式”，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可实现在品牌、渠道、技术等方面的共享，有利于公司原有业务的能力提升，打通“回收”环节，建立“回收-拆解-利用”的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助力公司成为国内极具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双方品牌的协同发展。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整合业务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符合长期经营发展战略。

2、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七、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造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唐伟忠先生、张杰来女士、唐宇阳女士、吕鹏先生、九寅合伙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十、风险提示

1.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能否通过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

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推进双方在业务、技术、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激发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虽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过往各自独立运营，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进度、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7、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8、《股权收购协议》；
-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